

龙华民治鹏宸云筑（一期）工程项目 “10·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9日，民治街道民新社区鹏宸云筑（一期）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2025年2月24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民治鹏宸云筑（一期）工程项目“10·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民治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龙华民治鹏宸云筑（一期）工程项目“10·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民治街道办事处牵头，从民治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民新社区工作站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验整改台账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防范措施落地、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向总包单位核查内部处理情况，确保追责闭环。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事故警示教育记录、专项整治台账、专项巡查记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总结等材料，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执行情况，重点查阅企业事后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报告、警示教育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等资料，确认整改全流程闭环。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处罚文书及企业内部处理记录，区住房建设局、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及内部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处罚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3日，区住房建设局给予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黄色警示2个月的处罚。

深圳市万成商砼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作出禁止参与本公司投标6个月，并处以人民币10万元罚款的处罚。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处罚

易万（项目经理）：2024年10月23日，区住房建设局给予涉事项目经理易万黄色警示2个月的处罚。2024年11月5日，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项目经理易万予以降职为项目副经理，降职期限6个月，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经济处罚。

樊佩（项目执行经理）：2024年11月5日，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项目执行经理樊佩予以降职为项目经理助理，降职期限6个月，并处以人民币2万元经济处罚。

陈建聪（项目安全总监）：2024年11月5日，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安全总监陈建聪予以降职为项目安全员，降职期限6个月，并处以人民币2万元经济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核查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推进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本项目工作人员开展事故警示会，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二是对项目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停工整改，及时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三是加强对保安、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每月开展安全交底，重点对进入现场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临时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保证所有进场人员、车辆全面有效履行安全告知义务，相关人员签署进场告知书。四是在现场地下室、道路转弯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减速带、限速牌、凸面镜、网格禁停标识等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司机严格限速，并提高安全

巡查频次。**五**是在交叉路口等场内交通重点部位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和爆闪灯等安全设施。**六**是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四川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开展安全专项交底工作。

（二）深圳市万成商砼有限公司、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两家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按照项目总包单位的统一部署与工作安排，全力配合开展事故后续处置及相关善后工作。同时，两家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本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参加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全面复盘事故发生经过，深入剖析事故产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深层次管理漏洞，认真查摆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参会人员结合自身岗位实际逐一交流反思，切实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惨痛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

（三）四川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联合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召开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分批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交底。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及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要点，紧密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开展精准化、针对性交底。严格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施工作业期间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现场监管到位。

（四）区住房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停工管控。事故发生后，该局立即下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涉事项目全面停工整改，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培训，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二是开展警示约谈。2024年10月23日，该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约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各参建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职责，切实保障项目施工安全。

（五）民治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事故发生后，民治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鹏宸云筑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机械设备运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建筑材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下发整改文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实现安全隐患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强化约谈警示教育。民治街道办事处对鹏宸云筑项目相关负责人开展约谈警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建设单位召开工人受伤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已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进一步防范车辆伤害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协同

在建工地内交通环境复杂、风险系数高，是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核心重点。严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针对车辆伤害事故深化场内交通专项治理，重点

加强临时出入车辆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管理责任。探索运用联合检查、警示约谈等多种手段增强监管震慑力。

（二）持续深化在建工程事故警示教育

落实泥头车全流程管理，建立全覆盖、全闭环、全联动机制。加强工地源头管理，压实运输企业责任，在重点区域、时段安排交通督导员，劝导场内车辆保持秩序、规范通行、杜绝危险驾驶行为。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针对新来深建筑工人开展阵地宣传，组织在建工地负责人上好交通安全专题课，落实“一案一警示”精准宣教要求。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整改台账，经综合分析发现：

（一）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已全部完成，涉事总包单位以事故调查报告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处罚，且处罚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二）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进一步开展警示教育，覆盖建设、施工、监理全链条单位，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同时将事故暴露的场内交通安全缺失等问题纳入日常监督重点，督促施工单位从技术改进、管理细化、培训深化等层面制定长效安全管控方案，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关于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2月6日